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943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、卫某：

申请人卫某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关于其对深圳×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违法产品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卫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